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3〕11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石狮市中心区 城市污水处理厂生物除臭技改提升项目的批复

皇宝（福建）环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关于核准石狮市中心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生物除臭技改提升项目的请示》及有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石狮市中心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生物除臭技改提升项目，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石狮市中心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生物除臭技改提升项目。

二、项目业主：皇宝（福建）环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石狮市蚶江镇水头村石狮市中心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保持当前除臭气量不变，对当前污水厂内的3套化学除臭系统实施技术改造，在其前端增设3套

生物除臭系统，形成“生物处理+化学洗涤”的强化除臭系统，包括相应的除臭管道改造。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人民币 345.66 万元，资金由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

六、请按照基建程序要求，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各项建设条件，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请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环保审批、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法定职能部门审定为准。

请项目建设单位据此批复抓紧按程序报批，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3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3 月 1 日印发
